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83年，當時關德深先生及關燦光先生於香港以彼等財政資源註冊成立致豐工程。有關關德深先生的背景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我們業務經營的初期，我們主要從事技術零件貿易及提供有關產品安全及生產過程批准的諮詢服務。於1991年，為垂直擴張我們的業務，致豐工程與廣州市番禺華豐實業公司（其後改名為番禺市司力士實業公司）（「華豐」）訂立合作協議（「華豐合作協議」），據此共同成立致豐微電器。其後，致豐微電器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現稱南沙區）成立生產基地，為工業應用製造印刷電路板元件。

於1996年，為於歐洲市場開拓更多業務機會，我們邀請Mac Carthy先生加入本集團作為顧問。

於1999年，華豐合作協議予以終止，據此，致豐工程成為致豐微電器的唯一股東。於2000年，我們將製造活動搬遷至我們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現有生產基地。自此，我們一直擴大產能。

於2013年，我們於中國就T-MICS完成版權登記。有關T-MICS及其應用於我們生產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應用T-MICS」一節。T-MICS其後於2015年在香港取得專利。

於2015年，關燦光先生（為我們創辦人之一）退休並離開本集團。關先生在電子業有約40年經驗。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註冊成立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及成立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以從事自動化檢測設備買賣。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主要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1983年	關德深先生及關燦光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致豐工程。
1991年	根據華豐合作協議，華豐及我們共同成立致豐微電器，並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現稱南沙區）成立生產基地。
1996年	Mac Carthy先生加入我們，我們開始於歐洲市場開拓業務機會。
1999年	華豐合作協議終止，我們成為生產基地的唯一擁有人。
2000年	我們將製造活動搬遷至我們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現有生產基地。
2010年	我們獲頒ISO 14001:2004認證。
2013年	我們於中國就T-MICS完成版權登記。
2015年	我們獲頒ISO/TS 16949:2009及ISO 13485:2003認證。
2015年	我們註冊成立普發電子工業設備，以從事自動化檢測設備買賣。
2015年	我們的若干產品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
2015年	T-MICS在香港取得專利。
2016年	成立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從事自動化檢測設備買賣。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以下說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致豐控股直接及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重組，本公司於我們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以及自動化檢測設備的貿易及製造）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股權及股本權益。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致豐工程

致豐工程於1983年9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期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致豐工程主要從事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貿易。

由於重組，致豐工程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3. 本公司收購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全部股權」。

普發電子工業設備

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於2015年5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期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普發電子工業設備主要從事自動化檢測設備買賣。

由於重組，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3. 本公司收購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全部股權」。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致豐微電器

致豐微電器於1991年4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初期註冊資本400,000.0美元。致豐微電器主要從事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以及自動化檢測設備製造。由於重組，致豐微電器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385,000.0美元（即致豐微電器的現有註冊資本）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繳足。

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

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於2016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期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主要從事自動化檢測設備買賣。

歷史、發展及重組

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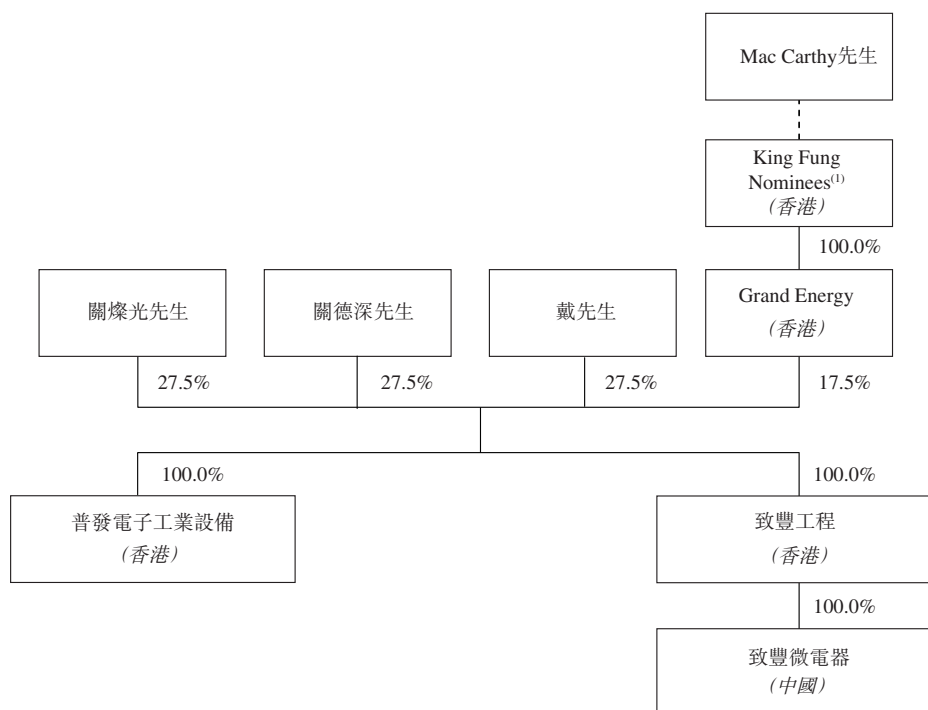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人民幣500,000.0元（即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註冊資本）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繳足。

重大收購及出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重組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實施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King Fung Nominees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26日的信託聲明書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持有Grand Energy所有已發行股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精簡我們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我們已實施以下重組措施：

1. 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收購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各自合共27.5%股權

於2015年12月30日，關燦光先生因其退休計劃，分別轉讓(i)10,000股、10,000股及35,000股致豐工程股份（「致豐股份」），合共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7.5%；及(ii)500股、500股及1,750股普發電子工業設備股份，合共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7.5%予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轉讓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27.5%股權的代價分別為35,000,000.0港元及2,750.0港元，乃經分別參考致豐工程於2015年11月30日的公平值以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已發行股本數額而釐定。各方同意2015年12月30日前上述27.5%股權的銷售及購入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致豐股份公平值的確定是參照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其管理帳目的致豐工程賬面淨值而初始確定的。另外，各方同意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根據美國估價基金會發出的標準專業評價認證（USPAP）評估上述公平值。致豐股份的公平值評估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值師將釐定就買賣致豐股份支付的代價（即35,000,000.0港元）是否相當於該等股份的公平值。倘估值師釐定的致豐股份的公平值低於35,000,000.0港元，則毋須對致豐股份支付的代價金額作出調整；倘估值師釐定的致豐股份的公平值較35,000,000.0港元高出10.0%，關燦光先生（作為賣方）及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作為買方）應將代價金額調整至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根據估值師於2016年3月1日發出的估值報告，致豐股份的公平值被釐定為37,770,000.0港元（即較35,000,000.0港元高出7.9%），因此毋須對致豐股份的代價作出調整。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交易於2015年12月30日合法完成。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關燦光先生不再於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以及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各自分別由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Grand Energy擁有32.5%、32.5%、17.5%及17.5%股權。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編纂]主體，並由致豐控股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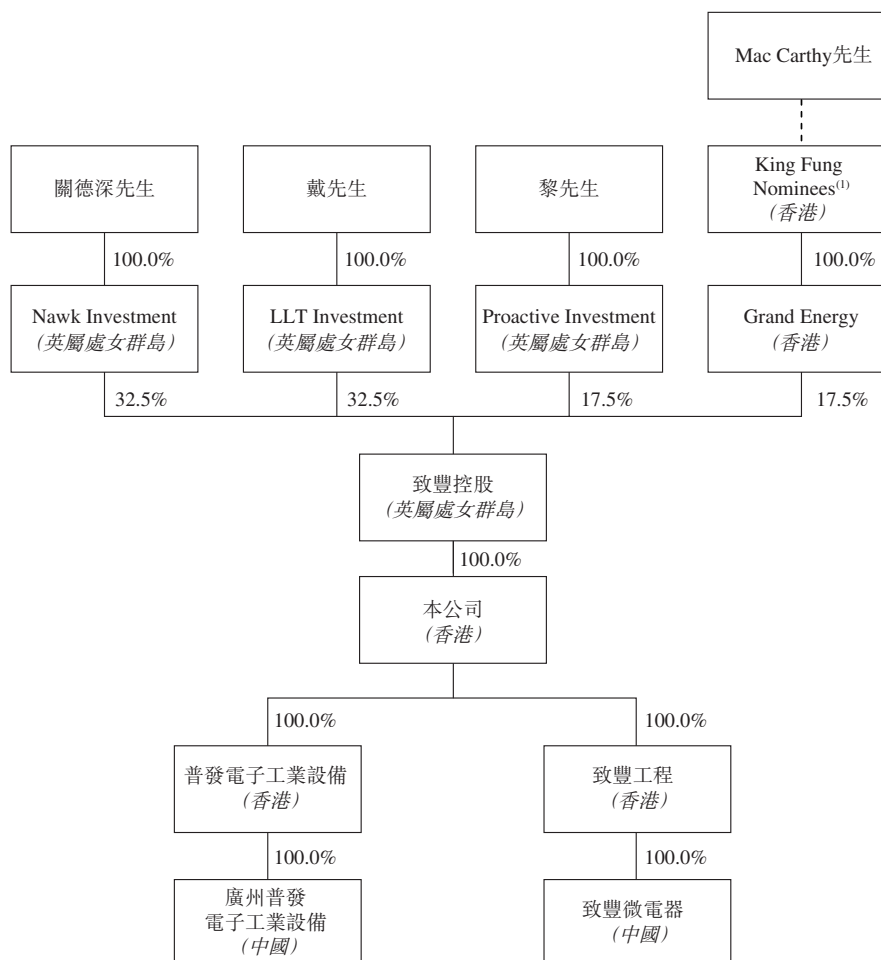
3. 本公司收購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全部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買賣協議，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Grand Energy分別轉讓(i)致豐工程65,000股、65,000股、35,000股及35,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致豐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普發電子工業設備3,250股、3,250股、1,750股及1,75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45,000,000.0港元及172,000.0港元）而釐定，並以按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Grand Energy的指示向致豐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償付。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於2016年9月12日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成立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

於2016年11月3日，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King Fung Nominees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26日的信託聲明書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持有Grand Energy所有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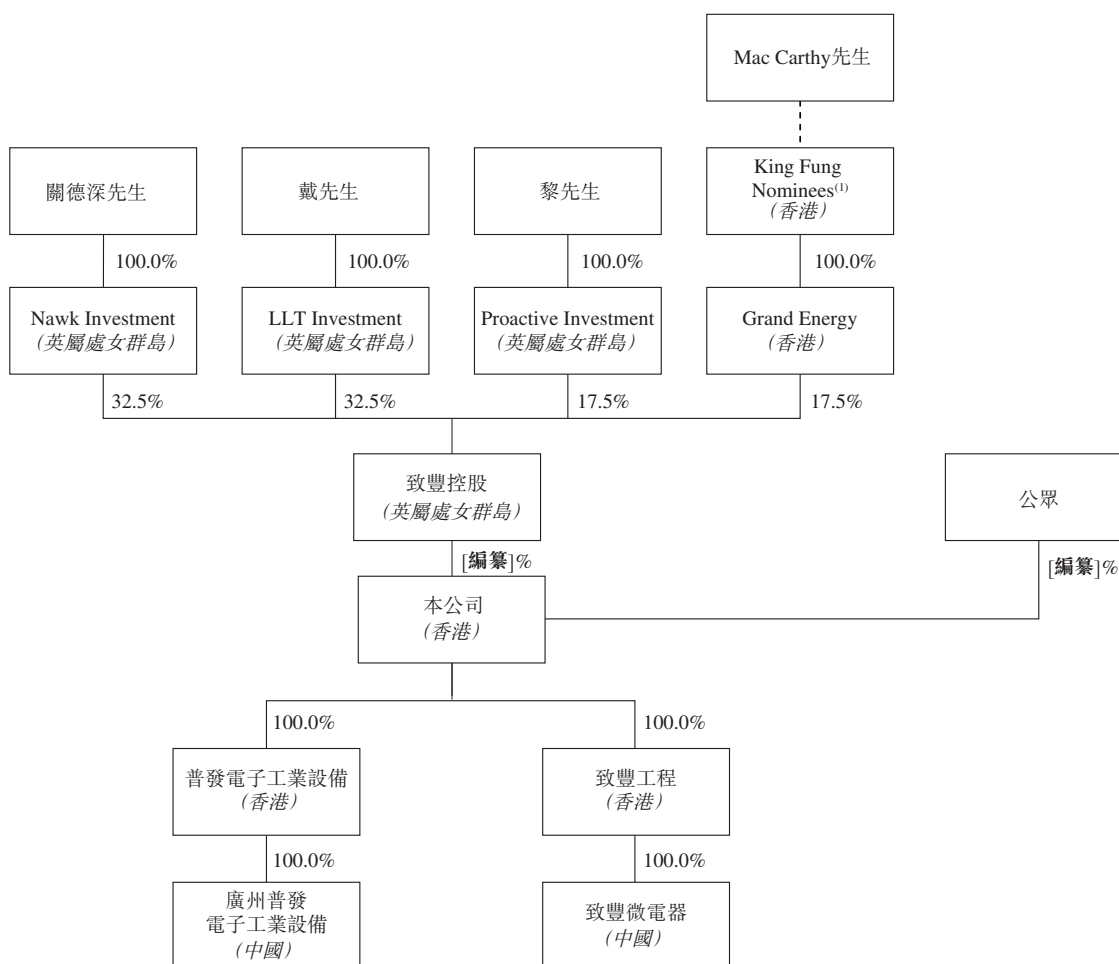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向致豐控股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毋須繳款且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King Fung Nominees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26日的信託聲明書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持有Grand Energy所有已發行股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中國法律合規

由於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即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境內居民且因經濟利益原因並非經常居住於中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彼等無須進行外匯登記。